

603686

龙马环卫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2016 年 5 月 福建·龙岩

目 录

一、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3 -

二、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6 -

三、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9 -

 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9 -

 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 9 -

 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10 -

 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10 -

 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 11 -

 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11 -

 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2 -

 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董事、监事报酬事项的议案》 - 13 -

 关于审议《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4 -

 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议案》 - 15 -

 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拟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
 议案》 - 18 -

 关于审议《〈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2 -

 关于审议《〈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24 -

 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25 -

四、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附件 - 27 -

 附件 1：《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7 -

 附件 2：《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6 -

 附件 3：《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7 -

附件 4:《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52
附件 5:《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草案）》	- 61 -
附件 6:《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97 -

一、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6 年 5 月 6 日 09 时 00 分

会议地点：福建省龙岩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一）签到

与会人员签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同时递交身份证明材料（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等）并领取表决票。

（二）宣布会议开始

1. 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会议出席情况
2. 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和监票人
3. 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三）宣读会议议案

- 1、《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6、《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7、《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8、《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监事报酬事项的议案》；

- 9、《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拟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2、《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3、《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审议与表决

1. 针对大会审议议案，对股东代表提问进行回答
2. 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
3. 计票、监票

（五）汇总投票结果

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六）宣布表决结果、决议和法律意见

1. 董事长宣读会议表决结果
2. 董事长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3. 律师发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4. 签署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
5. 宣布会议结束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6 日

二、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通知》等相关法规、文件的精神，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为了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特制订本须知。

1、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大会设工作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及服务事宜。

2、为能及时、准确地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总数，登记出席股东大会的各位股东或其代理人应准时到达会场签到并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参会登记当天没有通过电话、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得参加表决和发言。

3、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规则。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咨询时，应在会议开始前的15分钟内向大会工作组登记，并填写发言申请表。股东大会秘书处将按股东发言登记时间先后，安排股东发言。

4、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姓名和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了保证会议的高效率，每一股东发言应简洁明了，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三分钟。股东违反前款规定的发言，主持人可以拒绝或者制止。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在所有股东的问题提出后统一

进行回答。但与本次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5、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会议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

6、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表决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由推选出的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参加计票、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现场股东或股东代表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列明的“同意”、“反对”和“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作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8、本次大会共审议十四个议案，其中议案11、议案12、议案13、议案14为特殊决议议案，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

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6 日

三、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提请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决定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 1：《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6 日

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提请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决定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 2：《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6 日

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提请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决定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 3：《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5 月 6 日

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提请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决定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公司《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公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公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并刊登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6 日

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提请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决定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 4：《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6 日

议案 6

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提请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决定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公司《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内容如下：

在充分分析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结合公司发展战略以及 2015 年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展望 2016 年公司的发展愿景，现编制年度财务预算目标：

2015 年全公司营业收入为 15.32 亿元，利润总额 1.78 亿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51 亿元。2016 年全公司营业收

入目标 20 亿元，同比增长 30.55%，利润总额 2.15 亿元，同比增长 20.79%，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82 亿元，同比增长 20.53%。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6 日

议案 7

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提请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决定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0,776,041.48 元；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48,919,752.76 元，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14,891,975.28 元后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4,027,777.48 元，加上以前年度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83,161,929.4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目前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17,189,706.88 元。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66,7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48,006,000.00 元（含税），剩余可供分配利润 369,183,706.88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6 日

议案 8

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董事、监事报酬事项的议案》

（提请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在过去一年，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科学决策，为公司发展和规范运作做出了不懈努力；并按规定的的时间和程序保质保量地执行了相关股东大会的决议。为公司稳健的发展和科学的运作付出努力。

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在报告期内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本着为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依法运作，对公司财务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全面监督，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监事报酬事项的议案》提交各位董事审议，2015 年度董事、监事报酬如下：

- 1、公司董事长张桂丰：57.74 万元；
- 2、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桂潮：55.55 万元；

- 3、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陈敬洁：43.19 万元；
- 4、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杨育忠：42.62 万元；
- 5、公司董事荣闽龙：42.88 万元；
- 6、公司董事兼总工程师李小冰：40.89 万元；
- 7、公司独立董事邢文祥：5 万元；
- 8、公司独立董事黄兴孛：5 万元；
- 9、公司独立董事李钢：5 万元；
- 10、公司监事兼工会主席李开森：16.64 万元；
- 11、公司监事林侦：16.15 万元；
- 12、公司监事兼销售部副部长王灿锋：17.15 万元。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6 日

议案 9

关于审议《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提请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决定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5 年

度财务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研究，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公司公司经营管理层确定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等具体事宜。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6 日

议案 10

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议案》

（提请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决定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议案》内容如下：

为满足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度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融资效率，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9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并购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和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的其它融资方式。具体如下：

1、向中国民生银行龙岩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在该综合授信额度项下办理人民币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各种单项授信业务。

2、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厦门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在该综合授信额度项下办理人民币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各种单项授信业务。

3、向中国光大银行龙岩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在该综合授信额度项下办理人民币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各种单项授信业务。

4、向中国银行龙岩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在该综合授信额度项下办理人民币贷款、开立银行保函、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各种单项授信业务。

5、向招商银行龙岩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在该综合授信额度项下办理人民币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各种单项授信业务。

6、向中信银行龙岩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在该综合授信额度项下办理人民币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各种单项授信业务。

7、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在该综合授信额度项下办理人民币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开立信用证、银行保函、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各种单项授信业务。

8、向中国建设银行龙岩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在该综合授信额度项下办理人民币

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开立信用证、银行保函、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各种单项授信业务。

9、向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在该综合授信额度项下办理人民币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开立信用证、银行保函、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各种单项授信业务。

10、向厦门国际银行龙岩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在该综合授信额度项下办理人民币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开立信用证、银行保函、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各种单项授信业务。

11、向厦门银行龙岩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在该综合授信额度项下办理人民币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开立信用证、银行保函、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各种单项授信业务。

12、向中国邮政储蓄龙岩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在该综合授信额度项下办理人民币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开立信用证、银行保函、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各种单项授信业务。

13、向上列金融机构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在该综合授信额度项下办理人民币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开立信用证、银行保函、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各种单项授信业务。

14、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提高公司银行授信融资能力，拓展融资渠道，公司拟向金融机构（根据市场议价综合对比后由公司总经理确定拟申请的金

融机构) 申请并购贷款, 合计金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 期限不超过七年。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发生的贷款金额, 实际贷款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 以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借款金额为准。

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要在上述范围内选择申请贷款的金融机构及综合授信额度, 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银行综合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授权期限自本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以上议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6 日

议案 11

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拟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提请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决定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拟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内容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董事会拟择机进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工作。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定向发行。发行期限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的相关期间内，在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以一次或分次形式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条件在本议案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办理与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事宜。具体条款如下：

(1) 发行规模及方式：每种债券品种的发行规模不超过本公司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可发行的该类债券的限额。具体发行方式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2) 债券工具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包括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票据、公司债券、私募债、境外债券或境内外发行的其他债券新品种等。

(3) 债券工具期限：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每期期限不超过 1 年，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公司债券、私募债、境外债券每期期限在 1 年以上，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具体期限由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本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4) 发行对象及股东配售安排：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不会以优先配售方式向现有股东发行。

(5) 发行利率：预计利率不超过发行时市场同期限贷款利率水平，实际利率由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6)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本公司及/或子公司营运资金、资本开支、偿还原有债务以及新项目的资金需求等。

(7) 上市：由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8) 担保：由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具体担保方式（如需）并在其权限范围内审批。

(9)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本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批准及办理以下事宜：

(1) 确定有关根据一般授权发行债券的具体条款、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的品种、本金总金额、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期限、评级、担保、偿债保障措施、任何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任何配售安排、任何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

(2) 就根据一般授权发行债券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审批、聘请中介机构、确定承销安排、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申请文件并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

(3) 就执行根据一般授权发行债券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

(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及根据适用法例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 如监管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 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在发行完成后, 决定和批准办理有关债券上市的相关事宜。

发行债券有利于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及改善公司的债务结构, 故建议视市场时机进行相关工作, 并根据审批情况适时发行。在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后, 有关债券的发行还须获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方可实行。发行债券之建议可能会或可能不会进行, 并且将不会向股东进行配售, 提请本公司股东及投资者于交易本公司证券时审慎行事。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授权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时, 将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另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议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6 日

议案 12

关于审议《〈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提请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决定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公司《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此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进行逐项审议，具体包括：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3. 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
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禁售期
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8. 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9.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0. 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程序

11.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1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

附件 5：《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6 日

议案 13

关于审议《〈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提请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促进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制定了《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为了配合《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决定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公司《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 6：《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6 日

议案 14

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决定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内容如下：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确认激励对象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

（2）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5) 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中止、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

(6)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7) 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8) 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9)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要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项下所有授出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6 日

四、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附件

附件 1：《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长：张桂丰先生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就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5 年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正处于经济结构、增长动力和发展方式转换之中，需求不足、价格下滑和成本刚性增长的矛盾以及经济发展过程中长期积累的结构性矛盾突出，经济增长下行压力不断加大。公司所处的环卫行业虽前景广阔，但存在中低端产品竞争加剧、采购需求不旺盛、企业经营成本上升及行业整体创新能力不足的相关问题，环卫装备生产总量出现近年来少见的负增长。2015 年 1 月 26 日公司股票在上交所正式上市流通，企业挂牌上市为实现公司今后跨越式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在董事会有力领导下，把握机遇，应对挑战，最大限度地克服了外部市场环境对公司业绩的不利影响，企业加快转型升级适应新常态，较好的完成了董事会 2015 年初确定的经营指标，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业绩指标较 2014 年均不同幅度的增长，全面完成各项经营发展目标，品牌实力显著提升，研发创新更加贴近市场，营销网络不断完善，团队营销能力明显提升，质量管理和工艺水平稳步提高，安全、环境管理逐步规范化。

1、环卫装备制造行业遭受一定冲击，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环卫装备制造行业出现近十年来少见的总产量负增长状况，报告期内环卫低端车型的产量大幅减少，根据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的《中国专用汽车行业月度数据服务报告》数据统计，2015年我国环卫车辆总产量为66,444辆，同比减少14,929辆，降幅18.35%。从细分品类看，环卫清洁类车辆产量28,069万辆，同比减少8,493辆，降幅23.23%，该品类产量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低端产品洒水车产量同比减少7,232辆，降幅41.45%；垃圾收转类车辆38,375万辆，同比减少6,436辆，降幅14.36%，该品类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非压缩式普通垃圾转运车产量同比减少8,121辆，降幅39.56%。同时，不同类别的环卫车型产量出现巨大分化，环卫创新产品和中高端作业车型（主要包含洗扫车、扫路车、高压清洗车、多功能抑尘车、压缩式垃圾车、餐余垃圾车等）产量有所增长，产量由21,077辆增长至23,649车辆，增幅为12.20%，同比增幅较大的车型为多功能抑尘车、扫路车和压缩式垃圾车，同比增长分别为459辆、634辆和1,474辆，增幅为437.14%、15.84%和20.42%。

2015年全国环卫车辆生产企业有260余家，市场参与者较多，但普遍规模较小，年产量超过3,000辆/套的只有3家（不含垃圾中转站装备）。环卫清洁及垃圾收转装备具有较高的技术、品牌、营销网络、售后服务、资质及资金的要求，随着市场竞争的深入，一些市场竞争能力差、新产品开发能力低、产品同质化严重的生产企业正面临市场淘汰，而行业领先者之间主要通过提高技术水平、丰富产品种类、完善客户服务等手段进行综合实力竞争。

2、公司业务经营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2015 年度公司产量逆势上涨，市场占有率创新高达到 6.83%，较 2014 年上升了 2.29 个百分点，其中创新产品和中高端作业车型的市场占有率为 15.88%，较 2014 年上升了 2.37 个百分点。201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32 亿元（合并口径，下同），同比增长 29.6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 亿元，同比增长 16.29%。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8.31 亿元，同比增长 68.33%，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38 亿元，同比增长 114.95%。

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15.03 亿元，同比增长 28.88%，其中环卫清洁装备收入 9.53 亿元，同比增长 15.31%，占公司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63.40%；垃圾收转装备收入 4.56 亿元，同比增长 40.51%，占公司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30.33%；新能源及清洁能源环卫装备收入 0.50 亿元，同比增长 359.24%，占公司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2.42%；公司首次步入环卫服务领域，收入 0.36 亿元，占公司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2.42%；其他主营收入 0.08 亿元，同比增长 73.47%，占公司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0.52%。

3、制定“环卫装备制造+环卫服务产业”协同发展战略，并取得突破性进展。

为丰富业务类型，延伸产业链条，实现公司“环卫装备制造+环卫产业服务”协同发展战略，成为环境卫生整体解决方案的领先者。2015 年公司成立环境工程事业部，收购联营企业龙环环境其他股东股权将其变为控股子公司，并作为公司环卫产业服务向全国扩张的孵化器，培养优秀的管理人才，推广先进的管理经验，实现“环卫产业服务”战略。同时公司通过不断探索环卫服务项目的 PPP 模式，布局全国各大城市环卫服务产业，推进

“环卫产业服务”战略的实现,逐步建立了环境卫生整体解决方案的资源链,成为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环卫运营专业委员会主任单位,与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成为战略合作伙伴单位。2015年度“环卫装备制造+环卫产业服务”战略取得重大突破,公司成功中标海口龙华区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具有标志性意义,为进一步完善产业结构、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开好头。

4、新产品研发成果突出

2015年,公司积极探索技术创新模式,加强技术研发体制、机制改革,研发队伍和实力进一步增强,全年共完成 57 项研发项目,新产品销售占比逐步回升。

2015年全年共获授权专利为近五年获授权专利最多,共完成 39 个实用新型专利、5 个发明专利、2 个外观专利的申请,已授权 33 个实用新型专利、4 个发明专利,2015 年专利授权增长 100%;已完成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申报,201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被评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完成“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体系”审核,获得 AAA 级证书;参与《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技术规范》行业标准起草工作。

5、挖掘生产潜能,产能瓶颈得以缓解,加强质量管理。

面对产能不足难题,公司重视生产制造业务流程优化和能力提升工作,一方面对部分箱体焊接进行外包、增加垃圾车生产线,另一方面在内部衔接、物资配套、生产计划制定及实施方面进行精细化管理,提高生产效率,尽力满足区域销售需求。

公司重视产品质量管控,进一步加大质量管理力度,并持续探索提高质量管理水平的方式方法。公司完善质量监督体系,制定落实三级质量责任制,落实质量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制度,完

善整车产品质量管理及考核办法，深入推进质量月活动，提高产品质量检验的标准，保证质量认证一体化体系的有效运行。

6、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公司持续推进市场、销售、售后一体化建设，区域销售、后勤支撑服务形成紧密整体，营销团队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建立了公平、公开、公正的营销激励机制，方案营销取得良好成效，客户资源不断壮大。公司明确区域职责和权利，加大授权，规范监管，提升市场反馈效率，有效调动区域营销的主动性并提高有效性。

公司品牌规划建设逐步规范，统一品牌形象设计，通过网站升级、微信、企业内刊、专业期刊、新闻媒体、广告宣传、展会等平台，进一步提升“福龙马”品牌。2015 年共获得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福建省质量标杆企业、福建省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福建省重质量守信誉优秀单位、福建省第四届“诚信经营先进单位”、福建省民营企业文化建设优势企业及龙岩市两化融合示范企业荣誉。

7、提升员工素质，优化人才结构

公司进一步加大管理人才、技能人才、新进员工培训力度，着力培养和引进中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创新研发人才，拓宽招聘渠道、创新培训方式，由传统人事管理向现代人力资源管理转型。公司通过了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验收和市级职业技能鉴定站的评估，建立了良好的人才培养平台，制订履行职责所需的个性化人才培养计划，持续改进培训方式方法，2015 年组织 353 场的培训，其中内训 328 场，外训 25 场次。公司通过校园招聘、网络招聘、员工推荐等多渠道招聘方式，引进各层次人力资源，阶

段性满足人才储备需求，为企业管理和专业技能提升奠定基石。

二、2016 年度经营计划

2016年公司将牢牢抓住行业发展和上市带来的机遇，继续机制创新管理创新，特别是技术研发管理机制和营销管理机制的完善，进一步激发全体员工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改进生产组织模式，加强质量管理，积极引进、培养高级人才，加快环卫服务产业拓展，延伸公司发展空间，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016年公司经营目标：公司营业收入目标20亿元，利润总额2.15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82亿元。

具体的经营计划如下：

1、以创建国家级研发中心为平台，把握新能源和清洁能源环卫装备发展方向，运用“互联网+”思维促进环卫装备和环卫服务相互融合，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加快实施创建国家级研发中心，结合国家政策导向、行业发展情况，以及各销售区域需求和调研信息，有针对性地完善国五产品、新能源产品、清洁能源产品的公告；根据客户需求，探索、创新作业模式和作业集成方案；建立立足当前面向长远的技术研发体系，规范研发流程，从源头的流程方面把控并提升研发质量；开展精品线研发项目，力争建成标准化生产线；完善项目专项可研分析，尤其是中长期项目的市场调研与可研分析，为中长期项目的突破提供可靠的数据依据和参考。

对互联网时代背景下的环卫产业发展进行前沿研究，环卫保洁、生活垃圾收运与终端处理是环卫产业领域推进信息化建设的重要板块，运用互联网手段突破传统环卫装备定位和作业管理模

式，探索智慧环卫智能化管理平台，开创出环卫新兴产业格局。

2、创新营销管理模式，建立区域自主发展市场机制，全面扩充营销网络，推进产业链延伸。

全面加强一体化营销管理。围绕“有质量的增长”、“转变营销管理模式”——积极推进营销管理改革创新，引导区域转变营销模式、“费用管控”、“团队建设”四个方面落实相关工作。进一步完善年薪考核制度、费用借款制度、代理商管理制度、业务用车制度、业务人员的晋升制度等营销制度，加强全员的风险意识，提高营销各处室及区域负责人的风险管理，积极推进风险评估，特别在风险的源头上的控制，从而最大限度规避风险，提高部门的经营能力。建立、健全品牌传播长效机制，借鉴总结海口 PPP 项目的经验，来推动装备+服务共同发展。制定项目开拓管理和激励制度，明确环卫一体化整体解决方案的营销思路，从体制上划分好区域与事业部之间的工作内容，有效培养区域的环卫一体化营销意识和工作方法，进一步提高服务项目开拓人员的综合素质，能与区域形成内外结合、优势互补的环卫一体化解决方案营销队伍。

3、强化质量管理，创新生产组织，提升生产、质量管理水平。

开展精品线生产组织，提升产能和质量，做好人员配备的选拔和培训制度的常态化管理、规范关键工序操作、装配过程质量管控、送检车辆的等级考核。改革生产组织模式，进行设备升级、工艺改进和工装保障，突破重要节点上的传统配装方法，实现直接装配，同时细化工序工资和批量生产的模块，提升生产效率；梳理工艺流程，逐步实现总成件的集合提供；推行计件工资同技

能等级相结合的薪酬体系，每月树立技能标杆的示范作用；培育并在工艺、技术、资金、采购量方面扶持主要外协厂，使其满足公司发展需求，达到规范、规模式生产；按照公司产品质量提升年的总体部署，实施精品工程的要求，围绕促进提高产品质量的主线来开展，在人员品质意识、质量培训及质量管理等方面实施“2016年质量提升年方案”，推进公司产品质量的提升，并强化外协质量管理。

4、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强化企业规范管理。

较大规模开展人才调动培养，突出以环卫服务项目营销和运营人才为培养目标，推出公司管理层“继任者”计划，对普通员工和管理层人员职业生涯规划了解的基础上，鼓励员工主动请缨，通过考核后入选后备人才库，并进行岗位匹配，进而培养一批综合素质高的管理人才。

进一步加强合规性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把握好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沟通尺度。开展公司董监高及关键、敏感岗位人员的培训，做好公司重大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和报备。

5、择机启动并购和再融资计划

2015年，公司为了拓展环卫产业布局 and 战略发展，曾尝试兼并重组的方式去拓展市场，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但因交易双方未能在交易对价、交易方式及部分关键合作条款上达成一致，重大资产重组终止。2016年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的实际需要，积极对内、外部资源进行整合，在公司稳健经营的基础上，择机通过并购、参股或联营等形式对外扩张，方向为与环卫产业相关的、资产质量较好、能显著增强本公司生产技术实力或拓展产业链条的企业，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降低生产成本，提高整体

竞争能力，巩固公司在环卫产业领域的优势地位，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

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资本结构和业务构成得到较大改善，为今后再融资创造了良好的条件。未来，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和相应资金需求，科学地利用资本市场再融资功能进行股权融资，或发行债券、利用银行贷款等进行债权融资，以保持公司健康合理的资本结构，促进公司总体发展战略与目标的实现。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6 日

附件 2：《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就《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作为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在深入了解公司情况的基础上，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发展及经营提出建议，并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在 201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

1、邢文祥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

曾任中共沈阳市委宣传部副处长、沈阳金杯客车制造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亿达集团有限公司总裁、中央财经大学党委宣传部部长、澳门城市大学教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易联众信息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央财经大学教授。

2、黄兴李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

曾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助理教授、讲师、副教授，厦门立信源财务有限公司财务顾问、厦门深茂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财务顾问、厦门依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财务顾问；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兼财务学系副系主任。

3、李钢先生，195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研究员、注册环保工程师。

曾任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课题组长、大气研究所所长、大气污染防治研究所所长、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副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就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我们在被提名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时，已签署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不存在以下影响独立性的情形：（一）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七）中国证监会

认定的其他人员。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

2015 年, 公司共计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会议, 3 次股东大会; 召开战略委员会 3 次, 审计委员会 5 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 提名委员会 2 次。独立董事参加会议情况如下:

1、出席董事会情况

姓名	本年度董事会	现场出席	以通讯方式参加	委托出席	缺席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邢文祥	13	3	10	0	0	否
黄兴李	13	3	10	0	0	否
李钢	13	3	10	0	0	否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邢文祥	已出席	已出席	已出席
黄兴李	已出席	已出席	已出席
李钢	已出席	已出席	已出席

3、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姓名		邢文祥	黄兴李	李钢
专门委员会	召开次数	出席次数	出席次数	出席次数
战略委员会	3	3	不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	5	不适用	5	5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2	2	不适用
提名委员会	2	2	不适用	2

4、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提出异议的事项	提出异议的具体内容	备注
邢文祥	无	无	
黄兴李	无	无	
李钢	无	无	

2015 年度,公司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 现场考察情况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在年报编制过程中认真履职,与经营层及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并开展对公司的实地考察,上市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2015 年,我们到企业现场考察均不少于 10 天,在现场考察的同时,认真听取了管理层关于经营情况的汇报,就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合理建议,促进公司实现管理提升。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5 年,我们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重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审核作用,对公司 2015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认为上述事项适应公司实际需要,内容客观,不存在向关

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相关审核职责，对关联交易的审核程序及交易的合理性发表意见。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30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35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01%，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4.8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5,581,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9,545,450.00 元。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对最高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以及购买其他保本型

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资金管理，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677,107.02 元。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7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99,994,850.00 元，其中环卫专用车辆和环卫装备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尚未投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专户资金偿还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用途的银行贷款、支付承兑汇票到期结算款 199,994,850.00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为 249,550,600.00 元（包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 79,519,985.12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76,707,721.90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含定期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黄兴李先生和邢文祥先生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参加了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 2014 年度在公司领取报酬情况进行了审核，报酬情况经各位委员审核通过后已编入公司《2014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对新聘任的总经理张桂潮先生，副总经理白云龙先生的任职资格、专业

背景、履职经历等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出具明确意见，确保人事调整工作的顺利完成。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 2014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关于 2015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的公告。我们对公司发布的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进行事先审核，确保公司业绩预告的真实、准确。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对公司情况熟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健性，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等具体事宜。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5 年 5 月 6 日，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对股东进行了现金分红，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 2015 年 6 月 9 日公司总股本 133,3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4,667.25 万元（含税），剩余可供分配利润 283,161,929.40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

2015 年 9 月 8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33,35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 133,350,000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66,700,000 股，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285,045,450 元。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经认真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能够积极履行作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现象。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5 年，我们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审核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时进行披露，并针对重大事项进行专项披露，全年共披露临时公告 105 则。同时，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要求，按照预约披露时间及时、完整地披露了包括《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5 年半年度报告》、《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四则定期报告。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等违规现象。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深知内部控制对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重要性，及时了解公司实施部署、对标完善、整改落实、自我评价等各阶段工作的进展情况，以审计委员会为主要监督机构，定期听取公司相关汇报，向公司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指导公司在实践中不断摸索优化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的工作方法和途径。

（十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况

2015 年 6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中审议的《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2、3 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阅，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5 年 7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中审议的《关于终止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我们对该议案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由于当时国内证券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若继续推进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很难真正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本次激励计划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未正式实施，董事会终止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业务骨干的勤勉尽职。公司董事在审议终止本次激励计划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终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情况

2015 年 10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中审议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我们该议案进行了审

阅，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预计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项目涉及的领域为环卫产业，双方经多次谈判磋商仍就交易对价、交易方式及部分关键合作条款未达成一致意见。为充分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公司目前仍就交易对价、交易方式及部分关键合作条款与交易对方协商谈判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2、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规定，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0 月 13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由于当时资本市场波动较为剧烈，交易双方未能在交易对价、交易方式及部分关键合作条款上达成一致。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公司决定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十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围绕对外投资、内控规范实施、关联交易、定期报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情况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并决策，通过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及时向股东传递公司的战略方向和经营动态。公司董事在日常工作中积极履行相应职责，对于待决策事项进行提前了解和研究，尤其作为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时就重要事项进行专项讨论，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的提升。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不存在需要改进的其他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5 年，我们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忠实勤勉、独立公开的原则，不断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管理层以及监管机构等各方面的沟通、积极学习法律法规等各有关规定，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使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更好的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报告完毕。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6 日

附件 3：《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李开森先生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就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主要分三个部分：第一部分，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第二部分，监事会独立意见。第三部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要点。现将 2015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了九次会议，具体情况为：

1. 2015 年 2 月 13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2015 年 4 月 15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公司 2015 年度财务

预算方案》、《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等八项议案。

3.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4. 2015 年 5 月 6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 2015 年 6 月 23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 1000 万元自有资金入伙上海兴富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关于以 1000 万元自有资金认购兴富 1 号战略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五项议案。

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对《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6. 2015 年 7 月 9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7. 2015 年 8 月 21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2015 年 10 月 28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9. 2015 年 12 月 30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上述会议三名监事全部出席会议, 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人数, 会议有效, 会议均由监事会主席李开森召集并主持。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2015 年, 监事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认真履行职责, 积极开展工作, 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等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 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5 年度, 监事成员列席了公司报告期内召开的十三次董事会, 三次股东大会, 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 本年度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完善, 形成了较完善的经营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本年度没有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15 年度, 监事会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汇报, 认真审阅公司的定期报告, 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方式, 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 本年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 各项费用提取合理。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认定公司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公司募集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 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 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 采购的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公允、透明, 公司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关联交易的履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也不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 认为公司能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 按照自身实际情况,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有

效执行各项制度，防范各项风险。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要点

2016 年, 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 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 拓展工作思路, 谨遵诚信原则, 加强监督力度, 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 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 扎实做好各项工作, 以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5 月 6 日

附件 4:《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就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请予以审议。

一、提示性说明

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 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2015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额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1,531,999,896.88	1,181,939,489.23	350,060,407.65	29.62%
营业成本	1,054,015,875.40	793,734,796.96	260,281,078.44	32.79%
营业利润	165,002,258.35	146,487,494.66	18,514,763.69	12.64%
利润总额	177,751,527.48	150,065,203.24	27,686,324.24	18.45%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776,041.48	129,654,443.29	21,121,598.19	16.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39,873,562.48	126,670,884.24	13,202,678.24	10.42%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224,175,153.28	38,244,249.14	185,930,904.14	486.17%
每股收益(元/股)	0.60	1.30	-0.70	-53.85%
每股净资产(元/股)	3.89	4.83	-0.94	-19.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55	1.27	-0.72	-56.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1%	30.53%	下降 14.62 个百分点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6%	29.83%	下降 15.07 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42.80%	55.61%	下降 12.81 个百分点	
流动比率	2.22	1.66	0.56	33.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元）	0.84	0.38	0.46	121.05%
-------------------	------	------	------	---------

三、2015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情况说明

（一）发生较大幅度变化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项目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846,774,398.19	284,234,553.43	197.91%	主要系 2015 年 1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应收票据	9,540,882.54	1,415,557.67	574.00%	主要系收到票据未到期和未转让所致
预付款项	2,105,731.11	4,777,615.35	-55.93%	主要系随着公司上市，公司规模扩大，议价能力增强，预付款项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35,880,667.89	21,989,233.40	63.17%	主要系投标、履约及质量保证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304,747.26	90,889.11	2435.78%	主要系待抵增值税增加较多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0	-	-	主要系投资兴富基金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886,922.35	2,519,514.24	-64.80%	主要系收购龙环公司，其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在建工程	777,100.00	1,148,000.00	-32.31%	主要系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公司将原在实施地发生的前期项目设计费、环评费等转入当期损益所致
短期借款	-	102,500,000.00	-	主要系归还短期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418,077,616.84	238,575,979.00	75.24%	主要系较多地使用承兑汇票结算采购付款所致
预收款项	79,465,896.51	20,049,639.66	296.35%	主要系公司加强客户管理以及对销售合同付款结算方式的评审，特别是对企业类客户采取预收款方式较多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3,895,663.82	24,140,118.73	40.41%	主要系随着公司规模扩张，新增人员导致工资及年终奖金增加所

				致
应交税费	7,372,448.81	12,432,535.02	-40.70%	主要系预交企业所得税较多所致
其他应付款	21,248,924.36	9,900,094.49	114.63%	主要系应付运输费及服务费用增加所致
预计负债	5,450,515.12	2,221,850.77	145.31%	主要系计提三包服务费增加所致
股本	266,700,000.00	100,000,000.00	166.70%	主要系 2015 年 1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致
资本公积	285,259,229.10	2,200,000.00	12866.33%	主要系 2015 年 1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致
专项储备	5,297,877.14	4,013,309.73	32.01%	主要系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增加所致
盈余公积	62,444,689.66	47,552,714.38	31.32%	主要系净利润增加,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利润表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531,999,896.88	1,181,939,489.23	29.62%	主要系环卫装备业务增长以及新增环卫服务产业项目所致
营业成本	1,054,015,875.40	793,734,796.96	32.79%	销售增加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170,374.34	6,812,047.57	78.66%	销售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198,103,605.54	144,004,034.42	37.57%	主要系销售人员工资及福利、中标服务费、业务招待费、广告宣传展览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98,939,906.42	73,251,966.71	35.07%	主要系研发费用支出、咨询服务费、业务招待费、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8,679,094.05	7,338,196.75	-218.27%	主要系闲置募集资金理财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278,879.09	182,478.80	52.83%	主要系参股公司盈利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0,776,041.48	129,654,443.29	16.29%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以及政府补助收入和财务费用中的理财产品

				品收益增加，同时较好地控制了生产成本。
--	--	--	--	---------------------

(二)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以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增幅	金额	比例	增幅
环卫清洁装备	952,558,021.48	63.40%	15.31%	826,084,509.73	70.86%	35.71%
垃圾收转装备	455,683,444.83	30.33%	40.51%	324,297,164.40	27.82%	28.65%
新能源及清洁能源环卫装备	49,978,632.50	3.33%	359.24%	10,882,905.95	0.93%	-
环卫服务产业	36,331,175.94	2.41%	-	-	-	-
其他主营	7,999,316.30	0.53%	73.47%	4,611,367.54	0.39%	44.95%
合计	1,502,550,591.05	100.00%	28.88%	1,165,875,947.62	100.00%	34.94%

从产品大类分析来看，公司销售主要是以环卫清洁装备、垃圾收转装备销售为主，环卫清洁装备销售额为 95,255.80 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 63.40%，较去年增长 15.31%。垃圾收转装备销售额为 45,568.34 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 30.33%，较去年增长 40.51%。公司加强了新产品研发，2015 年扩大新能源及清洁能源环卫装备的销售，并实现收入 4,997.86 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 3.33%，较去年增长 359.24%。2015 年公司新增环卫服务产业，并实现收入 3,633.12 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 2.41%。

(三)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报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同期变动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变动	变动率
1 年以内	458,287,730.98	77.11%	396,581,282.64	81.86%	61,706,448.34	15.56%
1-2 年	94,911,790.50	15.97%	63,353,864.45	13.08%	31,557,926.05	49.81%
2-3 年	26,792,105.19	4.51%	18,555,097.60	3.83%	8,237,007.59	44.39%
3-4 年	10,226,117.70	1.72%	1,718,256.12	0.35%	8,507,861.58	495.15%
4-5 年	2,135,563.12	0.36%	844,997.00	0.17%	1,290,566.12	152.73%
5 年以上	1,944,680.50	0.33%	3,415,842.90	0.71%	-1,471,162.40	-43.07%

合计	594,297,987.99	100.00%	484,469,340.71	100.00%	109,828,647.28	22.67%
----	----------------	---------	----------------	---------	----------------	--------

报告期内，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来看，较上年上升了 10,982.86 万元，增幅 22.67%，略低于销售增长的速度；从账龄结构分析来看，77.11% 的账款集中在 1 年以内，且大部分是因为第四季度销售增加所致，经过核对，我们认为应收账款总体风险是安全的。

（四）存货情况及分析（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变化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0,123,946.43	3,908,232.93	76,215,713.50	61,042,612.72	2,452,368.44	58,590,244.28	19,081,333.71	1,455,864.49	17,625,469.22
在产品	71,528,268.61	-	71,528,268.61	57,095,128.71	-	57,095,128.71	14,433,139.90	-	14,433,139.90
库存商品	31,113,987.53	-	31,113,987.53	21,068,868.40	-	21,068,868.40	10,045,119.13	-	10,045,119.13
发出商品	99,477,382.24	-	99,477,382.24	90,898,251.56	-	90,898,251.56	8,579,130.68	-	8,579,130.68
委托加工物资	272,467.39	-	272,467.39	7,882,591.85	-	7,882,591.85	-7,610,124.46	-	-7,610,124.46
劳务成本	765,820.54	-	765,820.54	-	-	-	765,820.54	-	765,820.54
合计	283,281,872.74	3,908,232.93	279,373,639.81	237,987,453.24	2,452,368.44	235,535,084.80	45,294,419.50	1,455,864.49	43,838,555.01

从上表数据分析，公司报告期在主营业务收入增长28.88%的情况下，存货总体较上年增加4,383.86万元，增长率19.03%。

四、2015年度控股子公司情况

1、报告期子公司设立或关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全资子公司一家厦门福龙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福龙马”）。收购参股公司福建省龙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环环境”）其他股东股权，合计持有股权比例由原来的30%增加至51%，实现对龙环环境的控制，之后公司认购其他股东厦门林上林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龙环环境5.5%股权，合计持有股权比例由原来的51%增加至56.5%。

2、报告期资产及经营成果状况

资产和负债情况：

单位：元

子公司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资产合计	负债合计	资产负债率	资产合计	负债合计	资产负债率
厦门福龙马	52,525,409.95	2,781,180.40	5.29%	51,220,757.85	875,730.11	1.71%
龙环环境	25,699,089.68	4,095,555.23	15.94%	11,452,198.71	3,053,817.90	26.67%

营业收入和利润情况：

单位：元

子公司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同期比较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厦门福龙马	27,843,375.99	-600,798.19	45,504,273.35	1,779,077.23	-17,660,897.36	-2,379,875.42
龙环环境	48,113,105.68	5,205,153.64	38,320,948.04	608,262.68	9,792,157.64	4,596,890.96

五、2015年度重大融资和投资情况

（一）重大融资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5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重大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
韶关市福龙马环境清洁有限公司	新设	900,000	30%	自有资金	否	-
龙环环境	收购	1,763,660	51%	自有资金	否	2015-3-20
龙环环境	收购	4,960,000	56.50%	自有资金	否	2015-9-30
合计	-	7,623,660	-	-	-	-

(三) 固定资产（含无形资产）投资情况

报告期，新增固定资产 7,294,754.38 元，减少了 2,727,935.27 元；新增无形资产 8,400 元。

六、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 2015 年 5 月 6 日公司董事会会议通过并经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 133,35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共计分配 46,672,500.00 元（含税），剩余可供分配利润 283,161,929.40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

根据 2015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第十八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并经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 133,35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 133,350,000 股，不送股，不派发现金股利，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66,700,000 万股。

七、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龙岩协成兴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机加工非标专业配件	5,599,704.53	5,987,938.63

八、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外部公司或个人作任何担保。

九、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单位：元

主要预算项目	2015 年实际	2015 年预计	完成情况
营业收入	1,531,999,896.88	1,500,000,000.00	102.13%
营业成本	1,054,015,875.40	1,027,500,000.00	102.58%
三项费用	288,364,417.91	262,500,000.00	109.85%
利润总额	177,751,527.48	176,400,000.00	100.77%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50,776,041.48	151,400,000.00	99.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39,873,562.48	147,650,000.00	94.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1%	15.77%	比预计增加 0.14 个百分点
资产总额	1,831,208,944.69	1,640,053,354.76	111.66%
负债总额	783,718,587.96	594,958,430.59	131.73%
资产负债率	42.80%	36.28%	比预计增加 6.52 个百分点

注：三项费用是指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完成预算的102.13%，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完成预算的99.59%，较好地完成了董事会年初预算目标。

报告期，公司业绩增长主要来源于环卫装备业务增长、新增环卫服务产业项目、政府补助收入以及理财产品收益增加，同时较好地控制了生产成本。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6 日

附件 5：《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三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龙马环卫”）《公司章程》制订的。

2、本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其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3、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605 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26,670 万股的 2.27%。其中首次授予 565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93.39%，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26,670 万股的 2.12%；预留 4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6.61%，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15%。

预留部分将在本计划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内授予。预留部分的授予由董事会提出，监事会核实，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在指定网站对包括激励份额、激励对象职务、授予价格等详细内容做出充分的信息披露后，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进行授予。

4、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 12.15 元/股，首次授予价格为本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

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为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

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权益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5、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 年。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即行锁定，不得转让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均自授予之日起计算。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首次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 3 期解锁，每期解锁的比例分别为 30%、30%、40%，实际可解锁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分 2 期解锁，每期解锁的比例分别为 50%、50%，实际可解锁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	50%

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

6、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需要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如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的业绩条件：

解锁安排	解锁业绩条件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2015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30%
第二次解锁	2015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5%	30%
第三次解锁	2015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10%	4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的业绩条件：

解锁安排	解锁业绩条件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2015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5%	50%
第二次解锁	2015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10%	50%

以上“净利润增长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若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逐年解锁；反之，若解锁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按日计算，下同）。

7、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52 人，包括目前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及控股子公司的核心骨干。其中，张桂潮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桂丰先生的近亲属，因此在审议本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除此之外，以上激励对象中未包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其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直系近亲属。

8、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9、本激励计划必须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10、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11、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目录

声明.....	- 62 -
特别提示.....	- 63 -
第一章释义.....	- 69 -
第二章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 70 -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 70 -
二、本激励计划的原则.....	- 70 -
第三章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 71 -
第四章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72 -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 72 -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 72 -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 73 -
第五章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 74 -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 74 -
二、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	- 74 -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 74 -
第六章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 75 -
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 75 -
二、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75 -
三、激励计划的锁定期.....	- 75 -
四、激励计划的解锁期.....	- 76 -
五、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 77 -
第七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78 -
一、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 78 -
二、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 78 -
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 79 -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 79 -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 79 -
第九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82 -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 82 -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 82 -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 83 -
第十章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 84 -
一、会计处理方法	- 84 -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 84 -
第十一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 86 -
一、限制性股票的实施程序.....	- 86 -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 86 -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锁程序.....	- 87 -
第十二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88 -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 88 -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 88 -
第十三章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 90 -
一、公司出现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况	- 90 -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 90 -
三、其他情况.....	- 92 -
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 93 -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 93 -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 94 -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或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	- 95 -
四、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程序	- 95 -
第十五章附则	- 96 -

第一章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龙马环卫、本公司、公司	指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686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公司股票为标的，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进行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流动性受到限制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锁定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限
解锁日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之日
解锁期	指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即进入解锁期，每一次解锁的解锁期为解锁日当日起至 1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解锁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股权激励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备忘录》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
《公司章程》	指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管理办法》	指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章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1、建立和完善经营管理层与所有者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2、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3、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防止人才流失，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

二、本激励计划的原则

1、依法合规原则。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股权激励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2、公司考核与员工自愿参与相结合原则。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并对员工予以考核，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股权激励计划。

3、风险自担原则。股权激励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三章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二、董事会是本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监管层要求的其他法定程序，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四、独立董事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就本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第四章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目前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控股子公司的核心骨干。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在本次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之内。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152 人，包括：

- 1、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 2、中层管理人员；
- 3、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 4、控股子公司的核心骨干。

以上激励对象中，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在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在本计划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内确定。预留部分的授予由董事会提出，监事会核实，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在指定网站对包括激励份额、激励对象职务、授予价格等详细内容做出充分的信息披露。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公司审批本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2、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第五章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二、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605 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26,670 万股的 2.27%。其中首次授予 565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93.39%，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26,670 万股的 2.12%；预留 4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6.61%，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15%。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以下比例在各激励对象间进行分配：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数 (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张桂潮	董事、总经理	53	8.76%	0.20%
白云龙	副总经理	20	3.31%	0.07%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控股子公司的核心骨干		492	81.32%	1.84%
预留限制性股票		40	6.61%	0.15%
合计		605	100.00%	2.27%

注：

- 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2、激励对象中，张桂潮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桂丰先生的近亲属，需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余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 3、所有参与本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的个人权益总额未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

第六章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 年。

二、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应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在本计划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内授予。授予日由董事会另行确定。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三、激励计划的锁定期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即行锁定，不得转让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既定的比例分三期解锁，每一期的解锁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满 12 个月、

24 个月和 36 个月。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等。激励对象因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应限制性股票相同。

激励对象因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四、激励计划的解锁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首次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 3 期解锁，每期解锁的比例分别为 30%、30%、40%，实际可解锁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分 2 期解锁，每期解锁的比例分别为 50%、50%，实际可解锁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

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五、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七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1、授予价格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2.15 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2.15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股票。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依据本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24.29 元的 50% 确定，为每股 12.15 元。

二、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1、授予价格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由董事会确定。

2、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

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前提条件：

1、本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才能解锁：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的业绩条件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业绩条件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2015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30%
第二次解锁	2015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5%	30%

第三次解锁	2015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10%	40%
-------	-----------------------------------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的业绩条件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业绩条件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2015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5%	50%
第二次解锁	2015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10%	50%

以上“净利润增长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若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逐年解锁；反之，若解锁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按日计算，下同）。

2、激励对象层面综合考评

(1) 考核方法与考核标准

个人绩效考核主要依据公司现行的绩效管理体系要求，以被考核人员所在岗位业绩指标及其年度业绩完成情况或年度业绩评价情况为基础，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评估。

个人当月绩效与部门当月绩效考核挂钩，部门当月绩效与公司当月销售业绩挂钩。计算方式为：个人当年度绩效评估得分=（月度绩效考核平均得分+年度综合评估得分）/2。

个人年度综合评估维度如下：

考核维度	考核项目
工作业绩	部门业绩指标
	个人业绩指标
	任务指标

	出贡献值
工作能力	导决策能力
	织协调能力
	新学习能力
	队建设能力
工作态度	级评价
	级评价
	属评价

(2) 激励对象评价等级与可解锁比例:

根据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评估结果进行评价, 绩效评估结果与当年可解锁股数比例相关, 具体如下表:

考核结果	80 分 (含) 以上	60 分 (含) -80 分	60 分以下
解锁比例	100%	80%	0%

若解锁期内公司业绩考核达到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个人解锁比例为其个人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锁比例, 该比例与 100% 之差的部分, 即激励对象个人未解锁的部分, 由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 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第九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配股

$$P=P_0 \times (P_0+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数量和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第十章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锁定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锁定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在解锁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3、解锁日

在解锁日，如果达到解锁条件，可以解锁，结转解锁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它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锁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并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股份总数为 605 万股。公司选择 BS 期权定价模型以及适当的金融理论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量，在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当年、第二年、第三年、第四年将按照各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比例（30%、30%、40%）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别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并相应减少当期利润。假设公司将 60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一次性授予，且公司每年均达到本计划所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经模拟测算，预计实施股权激励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 总成本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636.30	636.34	627.25	299.99	72.72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第十一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的实施程序

-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本计划草案；
- 2、董事会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的本计划草案；
- 3、独立董事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 4、监事会核实股权激励对象名单；
- 5、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计划草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本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
- 6、公司聘请律师对本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 7、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 8、独立董事就本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 9、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本计划，监事会应当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 10、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公司应当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 1、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3、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约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4、激励对象将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按照公司要求缴付于公

司指定账户，并经注册会计师验资确认，否则视为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5、公司根据激励对象签署协议情况制作限制性股票计划管理名册，记载激励对象姓名、授予数量、授予日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编号等内容；

6、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实施本计划的相关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锁程序

1、在解锁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锁条件，对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锁事宜，并向其发出《限制性股票解锁通知书》；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锁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2、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十二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并监督和审核激励对象是否具有解锁的资格；

2、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将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4、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5、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本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6、公司应当根据本计划、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股票解锁。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锁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计划规定锁定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3、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4、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等。但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锁定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5、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6、激励对象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第十三章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一、公司出现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况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均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当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分立或合并时，本激励计划不作变更。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1)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然按照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授予、锁定和解锁。

(2) 激励对象担任监事或其他因组织调动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职务，则已解锁股票不做处理，未解锁股票作废，由公司对未解锁部分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3) 激励对象因为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则已解锁股票不做处理，未解锁部分作废，由公司对未解锁部分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主动辞职

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已解锁股票不做处理，未解锁股票作废，由公司对未解锁部分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3、激励对象被动离职

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已解锁股票不做处理，未解锁股票作废，由公司对未解锁部分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退休

激励对象退休的，已解锁股票不做处理，未解锁股票作废，由公司对未解锁部分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5、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

(1) 激励对象因公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已解锁股票不做处理，未解锁股票作废，由公司对未解锁部分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2) 激励对象非因公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已解锁股票不做处理，未解锁股票作废，由公司对未解锁部分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6、激励对象死亡

激励对象死亡的，已解锁股票由法定继承人继承，未解锁股票作废，由公司对未解锁部分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回购金额由法定继承人继承。激励对象因公死亡的，董事会可以根据个人贡献程度决定追加现金补偿。

7、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

激励对象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且激励对象仍留在未控股的子公司任职的，已解锁股票不做处理，未解锁股票作废，由公司对未解锁部分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三、其他情况

若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满足规定的解锁条件，但解锁时公司股价较草案公告时下跌幅度较大，继续实施当期激励计划丧失了预期的激励效果，为了消除业绩达标但公司股价下跌带来的负面影响，则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终止该期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锁，由公司对未解锁部分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公司按本计划规定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若授予日后公司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改变激励对象获授之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情况，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获授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的，按照以下方法做相应调整。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获得的其他龙马环卫股票进行回购。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配股、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按下列约定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配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实施配股的，公司如按本计划规定回

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则因获授限制性股票经配股所得股份应由公司一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或本次配股前已调整的回购价格确定；因获授限制性股票经配股所得股份的回购价格，按配股价格确定。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或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或回购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数量或回购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或回购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程序

公司因本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交易所申请解锁该等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后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回购款项支付给激励对象并于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相应股份的过户；在过户完成后的合理时间内，公司注销该部分股票。

第十五章附则

- 一、本计划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二、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6 日

附件 6：《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促进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制定了《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为了配合《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一、考核目的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薪酬体系，建立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保证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并在最大程度上发挥股权激励的作用，进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考核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和考核对象的业绩进行评价，以实现股权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工作业绩、贡献紧密结合，从而提高管理绩效，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

化。

三、考核职责分工

1、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与修订本办法，并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组织、实施对激励对象的考核工作及监督考核结果的执行情况。

2、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证券事务部等相关部门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领导下组成工作小组，负责相关数据的收集和整理，并对激励对象的考核分数进行计算，汇总考核结果的相关材料。工作小组应对相关数据及汇总材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

四、考核范围

本办法的考核范围为《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具体包括以下几类：

- 1、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 2、中层管理人员；
- 3、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 4、控股子公司的核心骨干。

以上激励对象中，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在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五、绩效考核评价指标及标准

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能否解锁将根据公司、激励对象两个层面的考核结果共同确定。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的业绩条件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业绩条件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以 2015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30%
第二次解锁	以 2015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5%	30%
第三次解锁	以 2015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10%	4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的业绩条件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业绩条件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以 2015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5%	50%
第二次解锁	以 2015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10%	50%

以上“净利润增长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若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逐年解锁；反之，若解锁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按日计算，下同）。

2、激励对象层面综合考评

（1）考核方法与考核标准

个人绩效考核主要依据公司现行的绩效管理体系要求，以被考

核人员所在岗位业绩指标及其年度业绩完成情况或年度业绩评价情况为基础，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评估。

个人当月绩效与部门当月绩效考核挂钩，部门当月绩效与公司当月销售业绩挂钩。计算方式为：个人当年度绩效评估得分=（月度绩效考核平均得分+年度综合评估得分）/2。

个人年度综合评估维度如下：

考核维度	考核项目
工作业绩	部门业绩指标
	个人业绩指标
	超额任务指标
	突出贡献值
工作能力	领导决策能力
	组织协调能力
	创新学习能力
	团队建设能力
工作态度	上级评价
	同级评价
	下属评价

(2) 激励对象评价等级与可解锁比例：

根据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评估结果进行评价，绩效评估结果与当年可解锁股数比例相关，具体如下表：

考核结果	80分（含）以上	60分（含）-80分	60分以下
解锁比例	100%	80%	0%

若解锁期内公司业绩考核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个人解锁比例为其个人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锁比例，该比例与100%之差的部分，即激励对象个人未解锁的部分，由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六、考核期间与次数

- 1、考核期间：激励对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前一会计年度。
- 2、考核次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期间每年度考核一次。

七、考核程序及考核结果的反馈、应用

1、每一考核年度由公司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被考核人员所在岗位职责、被考核人员年度业绩完成情况，通过与被考核对象的互动，确定被考核人员当年的绩效评估结果，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备案。

2、每年度末至下年度初期，由人力资源部针对个人层面的月度绩效考核进行汇总，并组织激励对象进行年度综合评估会议，由考核工作小组参与评估，主要采取个人述职、维度评分等方式综合评定，形成年度绩效考核报告上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

3、公司财务部、人力资源部与审计部在每一年度结束后汇总公司层面的绩效指标考核数据，由考核工作小组负责具体考核操作，形成年度绩效考核报告上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

4、考核工作小组将考核结果反馈给各考核对象，如被考核对象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考核结果反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考核工作小组提出申诉，考核工作小组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其考核结果进行复核，如确实存在不合理因素，可根据复核结果对考核结果提出修正建议，提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最终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将由董事会存档，并作为股权激励计划解锁实施的依据。

八、附则

- 1、本办法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订、解释及修订。
- 2、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6 日